

# 南京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问答

大学生参加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助于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那么如何参加医保？大学生医保有哪些待遇？该如何就医？本期为您解读大学生医保政策。一起来看看吧！

## 参保缴费篇

**问题 1：如何参加大学生医保？**

**答：**入学当年 9 月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按正常学制一次性缴纳参保费。后期如因学籍异动等原因延长学制者，需自主申请办理续保缴费。因特殊原因退学、转学者，可按政策委托学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申请办理退费等手续。

**问题 2：大学生参保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目前大学生参保筹资标准每人 880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每人 200 元/年，财政补贴每人 680 元/年。

## 待遇享受篇

**问题 3：参保缴费后，待遇保障期从何时开始？**

**答：**大学生参保缴费后，自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关待遇。其中，首次办理参保缴费后，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起即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此外，毕业后选择在南京市就业创业者，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或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前，可继续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至毕业当年年底。

#### 问题 4：参保后能享受哪些大学生医保待遇？

##### 答：普通门诊待遇：

①门诊统筹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100 元。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6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4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600 元。

②“两病”门诊待遇。如果参保人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100 元，如同时患有“两病”，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500 元。

③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待遇享受期内，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00 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基金支付 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基金支付 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 住院待遇：

医疗机构等级	费用段及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基金支付比例
一级	300 元	95%
二级	500 元	90%
三级	1000 元	80%
备注	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含双向转诊）的起付标准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计算,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含双向转诊)的，免除住院起付标准。 2、因门诊特殊病种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此外，还可享受门诊特殊病种、门诊精神病、门诊艾滋病、生育医疗待遇等，住院基金最高支付 36 万。

**问题 5：大学生门诊特殊病种有哪些？如何办理病种准入手续？**

**答：**大学生门诊特殊病种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含造血干细胞）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颅内良性肿瘤、骨髓纤维化、运动神经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肺结核。

相关病种准入登记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认定准入申请。申请成功后，方可按特殊病种待遇结算报销医疗费用。

**问题 6：如何享受生育待遇？**

①办理登记。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大学生，怀孕后携带结婚证、社会保障卡、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等材料到具备建卡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②医疗待遇。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40%，基金支付限额 800 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80%。

③生育补助。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次。

## **就医结算篇**

**问题 7：大学生参保人在南京市内医疗机构如何就医结算？**

**答：**大学生参保人在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含校医疗机构）就医时，需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扫码（刷卡）

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院与医保中心结算，本人只需支付个人承担部分费用。

2023年1月1日起，南京市内就医未持卡或刷码结算者，费用由个人全部自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学校不再办理大学生医疗费报销。

**问题 8：大学生参保人在异地（南京市外）如何就医结算？**

**答：**参保大学生如需到南京市以外的地区就医，就医前微信关注“南京医保”公众号，通过“服务大厅”—“异地就医备案”模块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直接持江苏省（南京）一卡通或医保电子凭证刷卡或刷码结算。异地备案申请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江苏医保云”“我的南京”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

**问题 9：异地备案未办理或办理后未能经医保结算，如何申请零星报销？**

**答：**因异地就医未及时办理备案或办理后未能成功刷卡或刷码结算者，费用先行垫付。备齐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病历、出院小结、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医院未能成功刷卡结算时电脑报错的提示界面截图等材料统一交至学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审核后由医保办统一按规定递交市医保中心办理零星报销。如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报销比例降低 20%。

## 其他篇

**问题 10：如何确定自己是否参保？如何打印参保凭证？**

**答：**

①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证明打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证明”即可查询，并打印凭证。

②登录江苏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进入“公众服务”，点击“社保缴费凭证打印”即可查询，并打印凭证。

③如上述方法未查询到参保信息，可致电学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 025-86868151 咨询。

**问题 11：参保成功后如何获取医保电子凭证？**

**答：**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方法有 3 种：

①“我的南京”APP----“医保服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凭证；

②“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凭证；

③“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医保凭证---激活医保凭证。

**提示：参保地选择“南京市本级”**

**问题 12：如何办理江苏省（南京）一卡通？**

**答：**入学后待参保办理成功后，即可携带身份证件去南京市内各银行网点营业厅现场办理，即时制卡领卡。如本人已持有标注“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或“江苏省（XXX）一卡通”字样的社保卡，无需重复办理，就医时可直接在南京地区刷卡使用。

**问题13：社会保障卡遗失后，如何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答：**社会保障卡遗失后，应及时拨打电话025-12333进行人工挂失或自动语音挂失，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市民卡中心、市民卡服务网点或指定银行网点办理挂失和补卡手续。凡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

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在线可查询、办理相关医保政策及业务。



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

**相关业务咨询电话：**

江苏省异地就医科咨询电话：025-83347359

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咨询电话：025-86868151

南医大学生医保咨询 QQ 群：821237213